渑池县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2024年以来，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2700余条，发布公告公示74个，公开重要会议40次，更新县政府文件12个，其中规范性文件4个，均予以政策解读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2024年以来，接收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34件，所有申请都得到办理，没有产生依申请公开提供信息收取费用，无一起政府信息公开泄密的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一是2024年以来，按照市政府办政务公开办要求，于4月份组织召开了全县网站敏感个人信息泄露专项治理会议，召集有政府网站子网站管理权限的12家乡镇、22家县直单位，传达上级文件精神，责令其立即限期排查整改，共排查发现9条信息215项个人敏感信息，均经甄别判断，按要求做了技术性遮挡或隐藏与删除处理，切实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。二是对22家相关县直单位、12个乡镇下发了渑池县政府网站信息安全承诺书，要求有政府网站发布栏目账号单位签订承诺书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网站信息安全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一是于今年5月份，按照市政府办政务公开办要求，为县域12个乡镇、20余家单位开通了线上依申请公开受理功能。二是派人定期到县政务公开专区查看，对照上级《关于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的通知》要求，逐项检查存在问题，3月、11月份现场检查发现存在3条问题，均已督促整改到位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于今年4月份召集全县12个乡镇、20余家相关单位做了依申请公开规范方面的业务培训会，对全县依申请公开工作进行了进一步培训，方便了群众更好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，强化对群众知情权的保障。同时，于今年5月份，按照市政府办政务公开办要求，为县域12个乡镇、20余家单位开通了线上依申请公开受理功能，于今年8月份制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于今年3月、11月份到多家单位现场调研指导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指导各乡镇、相关县直单位依申请公开理解与实践，切实提高政府公信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0	18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1406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95
行政强制	8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366.9991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33	0	0	0	0	0	3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22	0	0	0	0	0	22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0	0	0	0	0	0	1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34	0	0	0	0	0	3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1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首先，部分部门工作人员对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，导致交办任务的完成质量有时未能达到预期。其次，在需要多部门协同、多环节透明的领域中，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存在疏漏，相互推脱责任的现象时有发生。最后，部分工作人员仅满足于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对于相关业务的学习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强监督检查。我们将定期对线上政府网站和线下公开情况进行检查，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，并督促整改。同时，继续加强调研和培训，继续深入相关县直单位、乡镇及政务公开专区进行调研检查，了解其在业务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通过积极培训，指导其更好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明确责任分工。我们将明确划分各部门的责任范围，消除职责重叠和模糊地带，降低推诿扯皮的风险。加强与各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的沟通交流与对接协作，强化合作纽带，共同解决问题、克服困难。三是加强业务学习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直接面对群众，容易引发由群众委托律师提出的行政复议，因此，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对《政务公开条例》等业务政策规定内容的界定理解与学习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。

2.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